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 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9月18日收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于 2017年9月15日出 县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[171707 号](以下 简称"通知书")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现 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 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, 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, 在规 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,届时将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 回复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获得核 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0日